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金萍女士主持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号）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，简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

月 1 日起施行。

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	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	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27日